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55號

聲請人

即債務人 陳怡君

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事項之資料到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更生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附表所示事項之資料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李秋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冬 鈺

附表

編號	應補正之資料
1	(1)聲請人之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(2)113年3月起至115年2月為止之聲請人必要支出明細 (若主張包含聲請人個人生活費、受扶養人之扶養費，請列明計算標準及總額)。 (3)115年3月起至115年6月為止之下列資料：

	<p>①聲請人之每月收入明細(若收入所得為薪資，請以應領薪資加以計算)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或切結書。若未就業，請陳明未就業之原因及提出相關證明。</p> <p>②聲請人之必要支出明細(若主張包含聲請人個人生活費、受扶養人之扶養費，請列明計算標準及總額)。</p> <p>(4)自113年3月起至收受本裁定為止，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是否曾領取政府之補助金(包含中低收入補助、育兒補助、租屋補助等)?若有，請提供各筆補助之相關明細(包含領款名目、時間、金額、方式)及領款證明。</p> <p>(5)受扶養人之下列資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①戶籍謄本②113、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③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
2	<p>112年11月起迄至本裁定送達日為止之期間內，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所有金融機構帳戶交易明細(明細上需有金融機構之戳印)。</p> <p>又上述資料中，若有經併為一筆之「彙總登摺」之情形，應提出該期間之逐筆歷史交易明細。</p> <p>另上述資料中，若有非屬薪資之款項入帳者，請逐筆說明入帳之原因、金額來源、入帳者之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(請注意：若此部分未予說明，有經本院認屬聲請人所得、收入範圍內之可能)。</p>
3	<p>(1)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查詢之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(不論有無投保，均需提出此資料)。</p> <p>(2)若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入壽保單、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，請釋明下列事項: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為何人、保費繳納者及繳納方式、現有保單之價值準備金、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及金額、保單是否有質押</p>

	借款及借款金額(此部分資料可提出保險公司網站投保資料查詢畫面，但需顯示查詢日期及金額)。
4	聲請人名下有無車輛？若有，請提出車輛之行照、現值估價證明（請勿以「車輛出廠過久，已無價值」為由，拒絕提出或表示無殘值）。
備註：以上情形如未據實說明，依法恐經認定隱匿財產或未盡協力義務之情形，請審慎如實回覆。	